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117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含陸港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6780號函辦理。

二、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含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陸港澳人士等，不含移工及學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自即日起得入境，並依入境檢疫規定，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

三、相關措施如下：

（一）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

（二）陸港澳人士：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

（三）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入境潮之分流措施，請先行完成防疫旅宿預定，於本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月1日後始入境，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持搭機



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

四、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王視察，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380。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